

居然之家新零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居然之家新零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 2021 年 8 月 26 日以通讯形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 2021 年 8 月 16 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应出席会议监事 3 名，实际出席会议监事 3 名，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1 年半年度报告及报告摘要的议案》

监事会对公司 2021 年半年度报告及报告摘要进行了审核，认为：

1、公司 2021 年半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的各项制度；

2、公司 2021 年半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从各个方面真实地反映出公司 2021 年上半年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

3、在出具本意见前，未发现参与半年报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请见同日于公司信息披露指定网站 <http://www.cninfo.com.cn> 披露的《居然之家新零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半年度报告》《居然之家新零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二、审议通过《关于 2021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请见同日于公司信息披露指定网站 <http://www.cninfo.com.cn> 披露的《居然之家新零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特此公告

居然之家新零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 年 8 月 26 日